

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

與

曹家榮
(獨立非執行董事)

委任董事協議

甲方：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（港股代號：00223）（以下簡稱“甲方”）

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, Hutchins Drive, P.O. Box 2681, Grand Cayman KY1-1111, Cayman Islands，並於香港數碼港道 100 號數碼港 3 座 D 區 8 樓 806 室設立營業地點

乙方：曹家榮 (以下簡稱“乙方”)

身份證號碼：P404083(3)

通訊地址：FLAT G, 56/F, BLOCK 5, SORRENTO, 1 AUSTIN ROAD WEST, TSIM SHA TSUI, HONG KONG

郵箱：hk66877808@gmail.com

電話：6687 7808

鑒於甲方委任乙方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，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任，雙方經友好協商，雙方於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簽訂。

一、服務期限

本協議服務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止，為期三年。

二、服務內容

1. 參與甲方董事會會議，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獨立、客觀的審議和決策，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規劃、重大投資、財務報告審核、關聯交易審查等。
2.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、公司章程及自身專業知識，為甲方提供專業諮詢和建議，

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。

3. 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評估，防範公司經營風險。
4. 必要時，應甲方要求，參與甲方組織的專項調研、審計等工作。

三、權利與義務

（一）甲方權利義務

1. 有權要求乙方按照本協議約定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。
2. 向乙方提供履行職責所需的資訊、資料和工作條件，包括但不限於及時提供公司財務報告、經營計畫、重大事項報告等文件。
3. 保障乙方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的獨立性，不得干涉乙方獨立行使職權。

（二）乙方權利義務

1. 有權獲取與履行職責相關的公司資訊和資料，有權要求公司相關部門和人員對所提供資訊的真實性、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說明。
2. 按照法律法規、公司章程及本協議約定，獨立、公正地履行職責，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。
3. 遵守法律法規、職業道德及公司關於獨立董事的各項規定，保守公司商業秘密和機密資訊。
4.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相關活動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親自出席，應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。

四、薪酬與費用

1. 根據甲方公司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，甲方董事會未能獲得本公司股東授權批准以釐定董事酬金。因此，甲方董事會目前無法確定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的新任董事的薪酬。

2. 雙方後續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協商。

五、保密條款

雙方應對在合作過程中知悉的對方商業秘密、機密資訊等予以保密，未經對方書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。

六、協議變更與解除

1. 本協議的變更或補充需經雙方協商一致，並簽訂書面協議。
2. 如乙方違反法律法規、公司章程或本協議約定，嚴重損害甲方利益或聲譽，甲方有權解除本協議。

七、爭議解決

本協議由香港法例管轄並依據香港法例作出解釋。雙方同意香港法院對本協議所衍生的一切糾紛具非專屬管轄權。




Elife
Holdings

易生活
控股有限公司

八、其他條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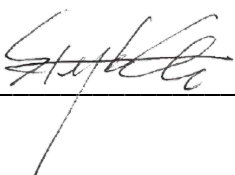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協議自雙方簽字（或蓋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協議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簽署：

甲方（蓋章）： _____

授權代表（簽字）：

簽訂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

乙方（簽字）： _____

簽訂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